

最新代理工程合同协议书(汇总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代理工程合同协议书篇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执行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xx]64号文转发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xx]1980号文的有关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代理工程合同协议书篇二

委托人：

受委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点：

规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

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

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

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相关的投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

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代理报酬的币种：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4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其中，委托人份，受托人份。

17、补充条款：

代理工程合同协议书篇三

甲乙双方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工程代理商的相关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代理权的明确

1、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区域负责甲方____工程的推广(即零售市场外的工程销售)，并授权乙方成为____地区工程代理商，甲方颁发授权代理证书给乙方。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开拓该地区的市场，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充分利用自己在当地市场已形成的较成熟的承揽工程项目渠道，为甲方的产品进入工程项目市场开辟道路。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受全国工程代理商最优惠的供货价，代理权受甲方保护。

- 2、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和技術咨询服务。
- 3、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将从甲方处正式获得工程代理授权牌匾、证书，并在其工程洽談场所(或样板展示中心)展示。
- 4、乙方有义务对每次工程项目向甲方进行及时报备，接受甲方监督。
- 5、乙方施工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接受甲方工程师的技术指导与监督。
- 6、乙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经销范围内(指工程市场)经营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其销售到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范围(指零售市场)。
- 7、乙方必须遵守双方之约定，不能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跨范围销售，有责任维护好当地市场秩序，一经发现恶意违规现象，即取消代理权。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及原材料价格变化进行供货价格调整。
- 2、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在约定销售范围内的合法经营权益。
-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价格单、质检报告、产品所获荣誉证书等宣传资料，以方便乙方对工程项目洽談之需，并及时把本企业的新产品、新价格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
-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资料、技术和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四、货物的供应

- 1、乙方将订货单的内容填写齐全，传真给甲方。甲方收到乙

方足额款项后，按订货单上规格、数量、颜色和到货地址发货。

2、整车发货(货值达到____万元次)，全部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每次给乙方的发货清单中将当次全部运费以销售折让方式优惠给乙方;不足整车(货值达到____万元次)，全部运费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在每次给乙方的发货清单中将当次运费的____%以销售折让方式优惠给乙方;零担发货(货值低于____万元次)，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代办托运，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购货，每车设____个卸货点，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指定的送货点发货;乙方收货则以实际收到的货物验收，并在____天内将验收单签名后邮寄给甲方。乙方收货时，如发现到货与订货单不符的，应在货到__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商处理。超过____小时，怠于通知甲方的，视为验收无误。

4、整车运输途中的重大意外损失由甲方承担，破损则由乙方负责。

五、广告宣传及费用承担方式

1、甲方采用统一形式进行广告宣传(即针对路牌广告、电视广告、模板展示中心、宣传单张、礼品等统一设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商标，自行设计宣传方案。

2、经营过程中直接宣传费用的投入，要求乙方将广告费用预算局面报甲方批准，费用按甲、乙双方以____比例分别支付的方式，甲乙双方共同的全年最高广告投入为：各投当年销量回笼额的____%，凭发票及有效凭证核实报销。

六、销量要求与垫款细则

1、乙方保证在其代____区域内，全年完成甲方建筑涂料产品

总销量____万元，若乙方连续____个月内达不到进货额____万元，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区域内增设工程代理商或取消乙方在该区域内的工程代理资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选择要求，考虑向乙方提供垫货款____万元，要求乙方提供房产并为甲方办好他项权证后，甲方按抵押金额提供垫款。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____%的欠款利息。

3、甲方提供乙方的垫货欠款采用分批执行方式。第一期垫款____万元，以后每批垫款按乙方当次汇款额____(比例)执行垫款，直到垫完为止。

4、乙方如出现状况不良(如欠款太多、资不抵债、信誉降低、涉及犯罪等)。甲方可行使不安抗辩权，提前收回垫款。风险提示：

建议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比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怎样之类的条款，尽量要避免笼统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根据际情况来规定违约赔偿金的数额。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七、违约责任

1、所有款项必须在合同到期或合同终止前____日内结算清楚。乙方所欠甲方各类款项必须在合同终止前归还甲方。拖延还款则按每天____%罚交滞纳金。此合同到期后至下一个合同签订前必须款到发货。

2、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发生的鉴定、检验、差旅、律师代理等费用)，同时守约方有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的权利。

八、其它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乙方尚未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本合同自行作废。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 3、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不能协商调解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工程合同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经县政府指示精神，由云梦县城市管理局管理将位于人工湖临街墙面网扣装饰工程以包工包料形式交给乙方施工。

合同签定后，乙方全额暂付施工，工程竣工完后经有关各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全款，如在施工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增加项目，按增加的实际面积计算完工后一并结算。

开工前由甲方发放施工前告示，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乙方调解群众关系，组织各部门对工程完工的验收工作。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组织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积极组织材料的到场，保证施工能按时完成，负责协调邻里关系，不损坏邻里物品，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物品，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本合同正、副本各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签字(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代理工程合同协议书篇五

受委托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点：_____

规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代理工程合同协议书篇六

委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规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承担本工程的.：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工程合同协议书篇七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委托人：

代理人：

招标代理资格：甲级(证书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资格：甲级(证书编号：)

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甲级(证书编号：)

委托人：

代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委托人与代理人就工程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设计单位：

4资金来源：

第二条 委托代理范围

1、 委托代理招标内容包括a.

2、 委托代理的事项：

(1) 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申请；

(2) 发布招标公告；

(3) 受理投标申请人报名；

(4) 编制、送审及发放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5) 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编制工程标底；

(6)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7) 协助委托人组织评标委员会；

(8) 组织开标、评标；

(9) 编评标报告，协助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第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标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报建表、经审查的施工图纸等)。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5、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6、承担由于本方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代理人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代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在出示相应依据的前提下，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委托人不作相应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第六条 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

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 2、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3、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文件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4、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5、 代理人应提供不少于壹式叁份的招标控制价(标底)文件(下称“造价文件”)。造价文件必须由编制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法人公章。
- 6、 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按实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 7、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

- 1、 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现行政策，经双方协商，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等：
 - a.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中标单位中标价的 计取。
 - b.工程施工招标代理费，按施工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的 计取。
- 2、 以上费用由委托人支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

第八条 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 1、 代理工作开始时间□ 20xx年 月 日。
- 2、 代理工作结束时间：代理工作结束时间以委托人完成定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3、 非代理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代理工作结束时间相应延长。

第九条 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 3、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七份，委托人执四份，代理人执两份，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一份。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xx 年 10 月 日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代理工程合同协议书篇八

(以下简称甲方)_____因_____纠纷一案，委托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须严格执行执业规范，忠于法律，忠于事实，勤勉尽责，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或参与其他法律事务服务工作。

二、甲方必须向律师如实的反映全部案件情况，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故意隐瞒或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代理费用不予退还。

三、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按约定补足支付给乙方的代理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五、根据双方协商，其代理费为包干制：按甲方最终收回金额的10%支付代理费（其包干费包括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食宿费、鉴定费等一切必要费用）。如甲方诉讼失败，最终代理费为贰仟元（其诉讼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缴纳代理费：

-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预先支付代理费壹万元。
- 2、甲方代付法律诉讼费。
- 3、待本案终结，甲方收回确定款项后支付剩余代理费。甲方不按本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时，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时止（结案方式包括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销诉讼）。

七、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